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林磊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规范运作，同意推举林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日常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共享综合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